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95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 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海教函〔2021〕6号）、项目可研报告等材料收悉。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列入2021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研究，项目可研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为完善我市教育布局，加速教育强市创建进程，提高教学质量，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丹枫路东侧、大横山西侧，按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小学Ⅱ类标准建设，办学规模为36+6个班级，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3518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约11712平方米、办公用房约2028平方米、生活及服务用房约3278平方米，连廊约2500平方米，地下室约4000平方米。同时建设运动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用地：本项目拟总用地约2.9465公顷，其中农用地约1.5950公顷（耕地约1.1069公顷）、建设用地约1.351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8854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狮岭学校。

六、项目招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书（海自然资规设〔2021〕03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481202101837号）。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1-330481-04-01-103228

